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4 年第 8 期(总第 168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 8 期(总第 1685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 (1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1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 (14)

商务部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anuary 29, 2024

No. 8 (Series Issue No. 1685)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3, 2024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1, 202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
3. Announcement No. 2, 202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
4. Announcement No. 3, 202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5. Announcement No. 4, 202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6. Announcement No. 5, 202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4)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4 年 第 3 号

2019 年 1 月 22 日,商务部发布 2019 年第 1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征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率分别为日本 70.4%,印度 31.9%,实施期限五年。

2023 年 10 月 13 日,商务部收到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代表中国邻二氯苯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邻二氯苯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继续按照商务部 2019 年第 1 号公告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日本公司:

1. 株式会社吴羽
(KUREHA CORPORATION) 70.4%

2. 其他日本公司 70.4%

印度公司:

所有印度公司 31.9%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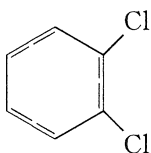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9 年第 1 号公告公布的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邻二氯苯

英文名称:Ortho Dichlorobenzene、1,2-Dichlorobenzene、O-Dichlorobenzene 等,简称 ODCB。

分子结构: $C_6H_4Cl_2$

化学结构式:



产品描述:邻二氯苯是一种有机化工产品,外观通常为无色易挥发的流质液体,不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邻二氯苯可用于生产3,4-二氯硝基苯、2,3-二氯硝基苯、氟氯苯胺、2,4-二氯-5-氟苯乙酮等化工产品,进而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以及染料等众多领域。同时,邻二氯苯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如作染料溶剂、TDI溶剂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39110。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六、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信息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信息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七、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八、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九、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十、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十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开始,应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前(不含本日)结束。

十二、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进口调查三处

电话:0086-10-65197586、65198175

传真:0086-10-65198172

相关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4 年 第 1 号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初级资源和旅游部有关文莱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文莱野生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初级资源和旅游部关于文莱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供人类食用的野生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水生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LSKPWA)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加工企业、捕捞船、运输船、加工船和独立冷库),应获文莱官方批准且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卫生条件应符合中国和文莱有关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文莱达鲁萨兰国初级资源和旅游部(以下称文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进口产品要求

文方应确保输华野生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文莱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

(二)原料及产品均未在以下所列问题的涉及区域：

1. 文莱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与《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使输华野生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 文莱境内发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

3. 文莱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和文莱法律法规以及《议定书》规定；

4. 生产企业发生任何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员工感染重大传染病,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野生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

5. 捕捞海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如放射性污染物,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野生水产品。

(三)未直接或间接使用双方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双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经主管当局检验,未发现中国和文莱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

(四)所有输华野生水产品经文莱主管当局检验检疫,是安全的、卫生的,适合人类食用,未发现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理指征,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捕捞、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应符合双方相关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同时,符合冷链的相关安全卫生要求。

五、证书要求

文莱向中国出口的每批(每一集装箱或每车)野生水产品应至少随附一份正本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文莱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文方应在卫生证书上完整填写从捕捞、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中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包括加工厂、捕捞船、运输船、加工船和独立冷库的名称和注册编号等,不得遗漏上述任何环节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

证书至少用中文和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文方应及时将卫生证书样本、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提供中方备案。如卫生证书样本的内容和格式、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有变更,文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六、包装和标识要求

文莱输华野生水产品应有外包装和单独的内包装。内外包装应是符合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满足防止外界因素污染的要求。

内外包装上应加贴中英文或中文文标签,内容包括: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保存条件、生产方式(野生捕捞)、生产企业名称及注册编号、生产地区及生产企业地址(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标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预包装形式输华的野生水产品,预包装的中文标签应符合中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七、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对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进口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实施退回、销毁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将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4年1月1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4年 第2号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初级资源和旅游部有关文莱输华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文莱养殖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初级资源和旅游部关于文莱输华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人工养殖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LSKPWA)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文莱输华养殖水产品目录见附件。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养殖水产品的文莱生产企业(包括加工企业和独立冷库)和养殖场,应获文莱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国和文莱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中国出口养殖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由文莱达鲁萨兰国初级资源和旅游部(以下称文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进口产品要求

文方应确保输华养殖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文莱本国水域养殖;

(二)原料及产品均未在以下所列问题的涉及区域:

1. 文莱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使输华养殖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 文莱境内发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养殖水产品;

3. 文方已输华或拟输华养殖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和文莱法律法规以及《议定书》规定;

4. 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员工感染重大传染病,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养殖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

5. 养殖区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如放射性污染物,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养殖水产品。

(三)未直接或间接(如在饲料中添加)使用双方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双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经主管当局检验,未发现中国和文莱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

异物；

(四)所有输华养殖水产品经主管当局检验检疫,是卫生的、安全的,适合人类食用,未发现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理指征,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 WOHAI 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养殖、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均符合双方相关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同时,应符合冷链的相关安全卫生要求。

五、检疫审批要求

进口文莱养殖水产品,应事先办理检疫审批,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六、证书要求

文莱向中国出口的每批(每一集装箱或每车)养殖水产品应至少随附一份正本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文莱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文方应在卫生证书上完整填写养殖、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中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包括养殖场、加工厂和独立冷库的名称和注册编号等,不得遗漏上述任何环节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

证书至少用中文和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文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提供给中方备案。如证书样本的内容和格式、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有变更,文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七、包装和标识要求

输华养殖水产品应有外包装和单独的内包装。内外包装应是符合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满足防止外界因素污染的要求。

内外包装应当有牢固、清晰、易辨的中英文标签,标明以下内容: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限和保存条件、生产方式(养殖)、生产地区(养殖产品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涉及的所有生产加工企业(含独立冷库)名称、注册编号及地址(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必须标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预包装形式输华的水产品,预包装的中文标签应符合中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八、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对输华养殖水产品实施进口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实施退回、销毁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将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附件:文莱输华养殖水产品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4年1月1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文莱输华养殖水产品目录(现行目录)

序号	中文品名	拉丁学名	纲	目	科	属	生产方式 (野生或养殖)	生活水域 (海水或淡水)
1	Hybrid Grouper (石斑鱼)	Epinephelus spp.	Actinopterygii (辐鳍鱼纲)	Perciformes (鲈形目)	Serranidae (鲈科)	Epinephelus (石斑鱼属)	养殖	海水
2	Golden Pompano (金鲳鱼)	Trachinotus blochii	Actinopterygii (辐鳍鱼纲)	Carangiformes (鲹形目)	Carangidae (鲹科)	Trachinotus (鲳鲹属)	养殖	海水
3	Asian Seabass (尖吻鲈)	Lates calcarifer	Actinopterygii (辐鳍鱼纲)	Perciformes (鲈形目)	Latidae (尖吻鲈科)	Lates (尖吻鲈属)	养殖	海水
4	Giant Tiger Prawn (斑节对虾)	Penaeus monodon	Malacostraca (软甲纲)	Decapoda (十足目)	Penaeidae (对虾科)	Penaeus (对虾属)	养殖	海水
5	Whiteleg Shrimp (南美白对虾)	Litopenaeus vannamei	Malacostraca (软甲纲)	Decapoda (十足目)	Penaeidae (对虾科)	Litopenaeus (滨对虾属)	养殖	海水
6	Oyster (牡蛎)	Ostrea spp, Crassostrea spp, Ostreola spp, Magallana spp, Saccostrea spp	Bivalvia (双壳纲)	Ostreida (牡蛎目)	Ostreidae (牡蛎科)	Ostrea (牡蛎属), Crassostrea (厚牡蛎属), Ostreola (扁牡蛎属), Magallana (太平洋牡蛎属), Saccostrea (小牡蛎属)	养殖	海水
7	Atlantic salmon (大西洋鲑鱼)	Salmo salar	Actinopterygii (辐鳍鱼纲)	Salmoniformes (鲑形目)	Salmonidae (鲑科)	Salmo (鲑属)	养殖	淡水
8	Giant Freshwater Prawn (淡水长臂大虾)	Macrobrachium rosenbergii	Malacostraca (软甲纲)	Decapoda (十足目)	Palaemonidae (长臂虾科)	Macrobrachium (沼虾属)	养殖	淡水
9	Mudcrab (锯缘青蟹)	Scylla serrata	Malacostraca (软甲纲)	Decapoda (十足目)	Portunidae (梭子蟹科)	Scylla (青蟹属)	养殖	淡水

序号	中文品名	拉丁学名	纲	目	科	属	生产方式 (野生或养殖)	生活水域 (海水或淡水)
10	Red Snapper (摩拉吧笛鲷)	<i>Lutjanus malabaricus</i>	Actinopterygii (辐鳍鱼纲)	Perciformes (鲈形目)	Lutjanidae (笛鲷科)	Lutjanus (笛鲷属)	养殖	海水
11	Lobster (锦绣龙虾)	<i>Panulirus ornatus</i>	Malacostraca (软甲纲)	Decapoda (十足目)	Palinuridae (海龙虾科)	Panulirus (龙虾属)	养殖	海水
12	Yellow Fin Tuna (黄鳍金枪鱼)	<i>Thunnus albacares</i>	Actinopterygii (辐鳍鱼纲)	Scombriformes (鲭形目)	Scombridae (鲭科)	Thunnus (金枪鱼属)	养殖	海水
13	Humpback Grouper (驼背鲈)	<i>Cromileptes altivelis</i>	Actinopterygii (辐鳍鱼纲)	Perciformes (鲈形目)	Serranidae (鲈科)	Cromileptes (驼背鲈属)	养殖	海水
14	Leopard Coral Trout (豹纹鳃棘鲈)	<i>Plectropomus leopardus</i>	Actinopterygii (辐鳍鱼纲)	Perciformes (鲈形目)	Scombridae (鲭科)	Plectropomus (鳃棘鲈属)	养殖	海水

文莱输华养殖水产品目录(新增目录)

序号	中文品名	拉丁学名	纲	目	科	属	生产方式 (野生或养殖)	生活水域 (海水或淡水)
1	Chinese Herring (长鲷)	<i>Ilisha elongata</i>	Teleostei (硬骨鱼纲)	Clupeiformes (鲱鱼目)	Pristigasteridae (鲱科)	Ilisha (鲱属)	养殖	海水
2	Yellow Croaker (小黄鱼)	<i>Larimichthys polyactis</i>	Actinopterygii (辐鳍鱼纲)	Acanthuriformes (棘形目)	Sciaenidae (石首鱼科)	Larimichthys (黄鱼属)	养殖	海水
3	Hong Kong Grouper (赤点石斑鱼)	<i>Epinephelus akaara</i>	Actinopterygii (辐鳍鱼纲)	Perciformes (鲈形目)	Serranidae (鲈科)	Epinephelus (石斑鱼属)	养殖	海水
4	Marbled Goby (云斑尖塘鳢)	<i>Oxyleotris marmorata</i>	Actinopterygii (辐鳍鱼纲)	Gobiiformes (虾虎鱼目)	Butidae (钳蝎科)	Oxyleotris (多纪鲈属)	养殖	海水
5	Bester sturgeon (小鲟)(杂交鲟)	<i>Huso huso x Acipenser ruthenus</i>	Actinopterygii (辐鳍鱼纲)	Acipenseriformes (鲟目)	Acipenseridae (鲟科)	<i>Huso x Acipenser (Hybrid)</i> (鲟属)	养殖	淡水
6	Greasyback shrimp (刀额新对虾)	<i>Metapenaeus ensis</i>	Malacostraca (软甲纲)	Decapoda (十足目)	Penaeidae (对虾科)	Metapenaeus (对虾属)	养殖	海水
7	Pink Northern shrimp (北方长额虾)	<i>Pandalus borealis</i>	Malacostraca (软甲纲)	Decapoda (十足目)	Pandalidae (长额虾科)	Pandalus (长额虾属)	养殖	海水

序号	中文品名	拉丁学名	纲	目	科	属	生产方式 (野生或养殖)	生活水域 (海水或淡水)
8	East Asian river prawn (日本沼虾)	Macrobrachium nipponense	Malacostraca (软甲纲)	Decapoda (十足目)	Palaemonidae (长臂虾科)	Macrobrachium (沼虾属)	养殖	淡水
9	Blue shrimp (蓝虾)	Litopenaeus stylirostris	Malacostraca 软甲纲	Decapoda (十足目)	Penaeidae (对虾科)	Litopenaeus (对虾属)	养殖	海水
10	Kuruma shrimp (日本对虾)	Marsupenaeus japonicus	Malacostraca 软甲纲	Decapoda (十足目)	Penaeidae (对虾科)	Marsupenaeus (沼虾属)	养殖	海水
11	Giant Scallop (扇贝)	Placopecten magellanicus	Bivalvia (双壳纲)	Pectinida (海扇蛤目)	Pectinidae (扇贝科)	Placopecten (扇贝属)	养殖	海水
12	Abalone (鲍鱼)	Haliotis spp.	Gastropoda (腹足纲)	Lepetellida (腹足目)	Haliotidae (鲍鱼科)	Haliotis (鲍鱼属)	养殖	海水
13	Chilean abalone (南美鲍鱼)	Concholepas spp.	Gastropoda (腹足纲)	Neogastropoda (新腹足目)	Muricidae (骨螺科)	Concholepas (小螺蜆属)	养殖	海水
14	Maculate Ivory Whelk (象牙凤螺)	Babylonia areolata	Gastropoda (腹足纲)	Neogastropoda (新腹足目)	Babyloniidae (凤螺科)	Babylonia (凤螺属)	养殖	海水
15	Mud Ivory Whelk (泥东风螺)	Babylonia lutosa	Gastropoda (腹足纲)	Neogastropoda (新腹足目)	Babyloniidae (凤螺科)	Babylonia (凤螺属)	养殖	海水
16	Green Mussel (绿壳菜蛤)	Perna viridis	Bivalvia (双壳纲)	Mytilida (贻贝科)	Mytilidae (贻贝科)	Perna (贻贝属)	养殖	海水
17	Coldwater seaweed (紫菜)	Porphyra spp	Bangiophyceae (红绵纲)	Bangiales (紫菜目)	Bangiaceae (红毛菜科)	Porphyra (紫菜属)	养殖	海水
18	Blue-Green Algae (钝顶节螺藻)	Arthrospira platensis	Cyanophyceae (蓝藻纲)	Oscillatoriales (颤藻目)	Microcoleaceae (微鞘藻科)	Arthrospira (节旋藻属)	养殖	海水
19	Green algae (衣藻)	Chlamydomonas spp.	Chlorophyceae (绿藻纲)	Chlamydomonadales (衣藻目)	Chlamydomonadaceae (衣藻科)	Chlamydomonas (衣藻属)	养殖	淡水

注:经双方通过正式信函确认,该表中的养殖水产品种类可以增加或删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

2024 年 第 3 号

2023 年 12 月 21 日,孟加拉国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紧急报告,该国吉大港(Chittagong)地区的一家农场发生非洲猪瘟。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防止疫情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孟加拉国输入猪、野猪及其产品。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孟加拉国的猪、野猪及其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来自孟加拉国的进境船舶、航空器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孟加拉国的猪、野猪及其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4 年 1 月 5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4 年 第 4 号

为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安排,海关总署决定对部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一线”进出免税、保税货物实行简化申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经合作区的对外开放口岸与澳门之间进出、不属于监管证件管理且不涉及依法需检验检疫的免

税、保税货物,海关实行“极简”备案管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选择“极简”方式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以下简称《备案清单》)。

二、对经合作区的对外开放口岸与澳门之间进出、涉及监管证件管理或者依法需检验检疫的免税、保税货物,海关实行“次简”备案管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选择“次简”方式申报《备案清单》。

三、申报地海关不为“横琴海关”,运输方式不为“公路运输”,需出具检验检疫证单的免税、保税货物,采用“集中申报”方式申报的保税货物以及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农产品出区申请适用协定税率的,均不适用简化申报。

四、上述“极简”和“次简”申报要求见附件。符合条件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如不选择简化申报,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申报《备案清单》。

本公告自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免保税货物简化申报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4年1月11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免保税货物简化申报要求

对海关实行简化申报备案管理的免税、保税货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自行选择“极简”或者“次简”方式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一、填报栏目

(一)“极简”方式需填报栏目。

境内收发货人、进境日期(出境日期自动生成)、备案号、境外收发货人、航次号、提运单号、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监管方式、征免性质、贸易国(地区)、启运国(地区)/运抵国(地区)、包装种类、件数、毛重(千克)、净重(千克)、成交方式、随附单证及编码、标记唛码及备注、项号、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单价、总价、币制、原产国(地区)、最终目的国(地区)、申报单位等28个栏目。

(二)“次简”方式需填报栏目。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极简”申报方式需填报栏目的基础上,还需填报许可证号、启运港、经停港/指运港、货物存放地点等4个栏目。

二、填报要求

(一)单价栏目填报要求。

进境货物单价,按照同一项号下进境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等费用或价值之和的单位价格填报。

出境货物单价,按照同一项号下出境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等费用或价值之和的单位价格填报。

(二)总价栏目填报要求。

进境货物总价,按照同一项号下进境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等费用或价值之总和填报。

出境货物总价,按照同一项号下出境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等费用或价值之总和填报。

(三)其他栏目填报要求。

其他栏目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填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

2024 年 第 5 号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解除比利时非洲猪瘟疫情禁令,相关输华动物及其产品须符合中国法定检验检疫要求。海关总署和农业农村部 2018 年第 124 号联合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4 年 1 月 12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